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再易字第4號

再審原告　謝隆昌

再審被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本院107年度勞簡上字第2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9日以107年度勞簡上字第27號判決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該判決於108年5月20日寄存送達予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勞簡上字卷第289頁）。再審原告於同年6月19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民事再審之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佐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揆諸首開規定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逾30日之再審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、61年台再字第137號、70年台再字第35號判例參照）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適用法規顯

有錯誤」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等顯然違背者而言，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、理由不備、認定事實錯誤、取捨證據失當、漏未斟酌證據等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1271號、92年度台上字第320 號判決參照）；同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，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，因當事人不知有此，致未經斟酌，現始知之，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，現始得使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、87年度台上字第116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其書狀固表明因發現新證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規定提起再審之訴，遍觀再審原告所提書狀內容，無非主張其於判決後所發現之新證據，已動搖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云云。經核再審原告所指新證據係再審被告於108 年6 月10日在網路上刊登之求才公告（本院卷第11至12頁），為原確定判決同年4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前不存在之證物，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3款所定「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」之要件。至再審原告陳稱再審被告將工資與加班費混淆影響原確定判決，或依上開「新證據」主張原確定判決之認定與「新證據」顯示之「新事實」有違云云，應係指摘原確定判決事實認定錯誤，亦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。再審原告復未指明原確定判決有其他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依上開說明，其再審之訴並不合法，本院無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昌義

法　官　王沛雷

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旻玲